

家庭教育令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刘鸯 刘辉

案情回顾

2月15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中,向3名案涉未成年当事人的父母发出了家庭教育令。

小丽、小俊等4人在一所寄宿学校就读初中。因父母忙于工作、疏于监管,上学期间,小丽等人在别人的诱导下擅自离开学校。后来,小丽在校外一家民宿饮酒后坠楼身亡。

小丽身亡后,她的父母将小俊等3名未成年人及其父母、事发地民宿、购买酒水的超市一同诉至碑林区法院。

庭审裁判

审理中,承办法官认为,案涉未成年当事人的父母疏于对孩子照顾和管教,与孩子缺乏有效沟通,未能关注到孩子的身心变化。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官对案涉未成年人的父母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敦促其依法履行抚养、教育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向3名案涉未成年人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

法院责令各位家长关注孩子的成长、教育情况,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与学校老师及时沟通,掌握孩子生活及心理状况。如有违反该令的,法院将视情节

小案件·大道理

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对3名案涉未成年人的家长进行了释法明理。当事人当庭承诺,今后将履行好家长的职责,照顾子女,帮助孩子健康成长。其余未成年当事人也表示将以此为戒,遵纪守法,规范言行。

法官点评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张婷介绍,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凸显出国家对于家庭教育的重视,标志着家庭教育从传统的“家事”上升到“国事”。

该法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该案中,案涉未成年人均为“留守子女”,其父母常年在外,对孩子缺乏关爱,且教育方式单一粗暴,导致孩子误入歧途。家庭教育令针对其父母在教育及陪伴子女中的缺位行为进行了否定评价,对其父母教育的缺位行为进行了训诫,也对其不当的教育观念进行了纠偏。法院在责令其父母要关注子女的身心健康、及时掌握子女的生活及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帮助孩子树

立正确三观的同时,对于违反家庭教育令的相应法律后果也予以明示。

家庭教育令是以法治力量关爱孩子健康成长的体现,也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协同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创新司法实践,旨在纠正父母急于履行家庭教育或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行为,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帮助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增强父母就是孩子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良好家风建设,营造宽松和谐的家庭氛围,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本文中未成年人均化为化名)



“电子借条”有法律效力吗？

梁爽

没有纸质借条,只签了“电子借条”,这样的借条具有法律效力吗?2月21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西影路法庭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张某与被告刘某系网友关系。张某通过网络向刘某出借1万元后,因刘某迟迟未还款,故诉至雁塔区法院。

与传统借贷案件不同的是,该案中作为关键证据的借条是通过网络签订的。

如何在借款人经依法传唤未到庭的情况下辨别电子签名的真实性、确定双方是否形成真实的借贷合意,这是该案需要重点审查的事项。

承办法官郑彤对该“电子借条”的形成过程进行审查,认为原、被告使用网络开具“电子借条”时,均以身份证信息注册认证且通过人脸核

验真实身份后在线签署。该“电子借条”通过区块链技术存储,并经技术核验一致,可以认定该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另外,双方签署借条的整个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要求,故该“电子借条”具有法律效力。

法院在对“电子借条”充分审查后结合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当事人陈述等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

郑彤表示,因为电子签约方便快捷,越来越多的民事主体选择通过网络订立合同。但是,对于五花八门的电子签约平台是否合规,所存储的材料能否作为有效的定案证据,很多人存在分歧。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作为证据提交的电子数据系通过区块链技术存储,一定要选择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提供区块链存证服务规定的存

证平台;存证平台的信息系统要符合清洁性、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存证平台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中关于系统环境、技术安全、加密方式、数据传输、信息验证等方面的要求,这样才能保证电子签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否则一旦发生争议,所谓的协议可能因为不具备证据形式要件,无法作为定案依据。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规范的借条应具备以下内容:应约定清楚借款人和出借人(或贷款人)的法定全名;借款金额,包括大、小写金额;借款具体期限,包括借款的起止时间和明确的借款期限,借款本息偿还的具体时间及付款方式;还款的具体时间;借款的利息,明确年利率或月利率等。同时,规范的借条还必须要借款本人亲自签章。

张震
张国禄

提出执行异议要有事实依据

案情

2016年12月19日,李某乙向朋友李某甲借款1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到期后,李某乙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甲遂诉至法院。绥德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甲与李某乙借款合同成立并生效,李某乙未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判决由李某乙限期履行还款义务。判决书生效后,李某乙仍未履行义务,李某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询得知李某乙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线下调查,李某乙与其女婿合伙承揽了东北某集团公司总承包的部分工程,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取。法院便将未结工程款中属于李某乙的份额予以冻结。工程款被冻结后,案外人李某乙的女婿郝某对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认为所承揽的工程由其独立经营,工程款由其一人所有,法院的执行行为侵犯了郝某的合法权益。经审查,法院驳回了郝某的异议请求。裁定书送达后,郝某向绥德县法院提起执行异议。

绥德县法院受理郝某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后,经查询涉案工程款的会计凭证及资金往来、工程验收报告单及郝某另案的谈话笔录,能够证明郝某与李某乙合伙承揽了工程,李某乙拥有涉案工程款一半的份额,判决驳回郝某诉讼请求。郝某不服,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经主审法官释法明理,郝某申请撤回上诉,按一审判决执行。随后,绥德县法院依法扣划了李某乙所享有的涉案工程款170余万元,债权人李某甲的全部债权予以实现。

解读

法官介绍,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对法院的执行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对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提出的异议要有事实依据,如无事实依据,人民法院不会支持其异议请求。该案中,郝某与李某乙合伙承揽了工程,分包合同虽系郝某一人签订,但并不能否定郝某与李某乙合伙经营的客观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合伙人的出资,因合伙事务依法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属于合伙财产。该案中,李某乙与郝某合伙承揽了工程,口头约定各占50%的份额,故涉案工程款的50%系李某乙合法收入,该部分收入属于李某乙责任财产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9条规定,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尚未支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向该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扣留或提取。该案中,经查询,李某乙与其女婿郝某合伙承揽的工程尚有工程款300余万元未支取,执行法院有权扣留李某乙应享有的份额。

用人单位主体混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该如何认定劳动关系?2月8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案情

春田公司主要业务是线材销售。2020年11月,李红(化名)进入该公司,从事送货员工作。春田公司的经营者刘斌(化名)使用春田公司名片作为微信头像。刘斌使用微信安排李红发货、按月支付李红工资,李红代收的货款及时通过微信转账给刘斌。

2021年3月,李红在送货过程中因路面湿滑骑车摔倒受伤,自此未去上班,双方因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产生争议。2021年5月,李红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认为李红与春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春田公司不服,向莲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审理

受理案件后,主审法官雷丹了解到,刘斌作为自然人投资了多家公司,而以“春田”命名的单位除了春田公司之外,还有春田科技公司,刘斌也是春田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业务组成中也包括线材销售等,注册地址和春田公司在同一地点。

那么刘斌对李红进行用工管理、向李红微信转账发放工资,到底代表了春田公司还是春田科技公司、李红到底与哪家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成为了该案焦点。

针对此问题,雷丹让双方继续提交证据证明。随后,李红提交了工作期间的出货单、托运单、转账凭证等,这些单据和凭证上均加盖了春田公司的印章,说明李红在工作中以春田公司的名义开展工作,故李红提供的劳动与春田科技公司、刘斌无关。刘斌作为春田公司的经营者对李红进行用工管理、发放工资等亦符合常理,春田公司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李红提供的送网线、电源线、视频线等劳动也是春田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法院遂依法确认李红与春田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判决后,春田公司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点评

“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是指企业为降低用工成本,设立两家公司,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财务人事、办公地点均具有同一性。人员的混同导致劳动者在发生纠纷时,无法确定真正的用人单位。

那么在这种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以交叉、轮换等方式使用劳动者,劳动者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时,该如何认定?

雷丹表示应遵循三大原则。首先,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要求按书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应予支持。但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提供证据证明劳动者在关联企业工作,且非为履行双方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或者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终止的情形除外。其次,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可以根据审判需要将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列为当事人,根据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的考勤管理、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安排工作及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方面,综合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最后,在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工作内容交叉重叠的情况下,对劳动者涉及给付内容的主张,可由有关联关系的任一用人单位承担责任,或由多家具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雷丹还介绍,如果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要确认劳动关系成立,应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